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9 年度的相关工作中，忠诚勤勉地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升平 女 1957 年生 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曾任轻工业部、中国轻工总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理事长。现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执行理事长，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梁荣庆 男 1954 年生 研究生学历 博士学位 教授。曾就职于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复旦大学现代物理研究所，复旦大学电光源研究所，曾任复旦大学电光源研究所所长，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系主任。现任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照明学会理事长，中国照明学会副理事长，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伍爱群 男 1969 年生 工商管理博士、研究员、高级会计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中心科研部主任。现任同济大学城市风险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上海航天信息科技研究院院长，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上海市建设工程评审专家，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兼职教授，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军 男 1971年生 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律师。曾任南车集团洛阳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处主任，北京市瑞得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商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也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过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也从未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参加了历次董事会，召集召开了三次审计委员会及一次沟通会，二次提名委员会，列席了公司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我们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题，在会前进行了认真研究，会议上进行了充分审阅、讨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以及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利润分配预案、增补董事、修改章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重大事项。我们还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我们还通过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上海证券交易所浦江培训学院在线视频培训等方式，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与此同时，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联系，通过与管理层建立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促进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2019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提供了贷款担保。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我们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审核了报告期内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拟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了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管理层就业绩预测情况及原因分析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委员进行了沟通。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的审计机构。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三者的关系，重视对投资者的收益权的保障，鉴于公司 2018 年度亏损且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充分考虑了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的基本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在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做出了事先认可。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8、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相关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此事项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年度内，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10、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公告的问询函后，也能及时进行回复公告。2019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109份。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并指导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相关规定，对修订版的内部控制手册及权限表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地适应公司整体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以6月30日为基准日，编制内控缺陷汇总表，提前开展内控模拟自评工作，尽早揭示公司内控体系中存在的设计及执行缺陷。此外，公司于年底全面开展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明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范围、评价依据等内容。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同时，公司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审计师认为，飞乐音响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12、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对公司的各类重大事项均认真地进行了审议。我们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财务报告、增补公司董事、聘任总会计师等事项进行了建议及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审计委员会及一次审计委员会沟通会，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充分沟通和交流，听取管理层对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以及公司审计部专题汇报，深入了解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进展情况以及内审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审计结果，重点关注并审议了业绩预亏公告及定期报告，并对相关人员的工作提出了建

议及要求。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对被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履职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进行了审核、评估，认为候选人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核心，总结以往经验，弥补不足，加强与经营管理层的信息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建言献策，同时，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讨论、审慎决策。

2020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履行职责，本着诚信勤勉、独立公正的精神，更加注重加强自身学习，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诚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依法运作，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认真核查、提供参考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升平 梁荣庆 伍爱群 李军

2020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刘升平

梁荣庆

伍爱群

李军